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

申報人即債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債務人 林志明

代理人 周振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申報人就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，請求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報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由法院以裁定駁回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3條第1、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，此亦為本條例第47條第5項所規定甚明。
- 二、申報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截至民國113年1月12日止，尚積欠申報人現金卡債務新臺幣(下同)1,555,179元等語。
- 三、惟查：
 - (一)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第1項明文規定，債權人「應」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，此乃債權人申報債權應遵循之期間，屬於強行規定事項。
 - (二)查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81號裁定諭知債務人自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本院並已於113年1月15日依法公告並載明「債權人應於113年2月1日前向本院申報債

權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應於同年2月21日前，向本院補報債權」，次查申報人於113年1月18日收受上開公告後，於113年2月7日申報其信用卡債權為546,561元，本院並依其申報內容登載於債權表。嗣申報人遲至本件公告債權表後，始於113年3月7日申報另有現金卡債權1,555,179元，顯已逾越本院所定申報、補報債權期間。

(三)綜上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申報及補報期間均已經過，申報人未依限申報債權，不符上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